

# 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XGDWLKJ-HC-BM-QZ-202510-01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70070-GXGX 标段号：4501080621191

签订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含税单价（元）	价税合计（元）
1	文化馆总分馆平台	汉雅	公共文化云平台 V2.0	套	1	14159.29	1840.71	16000	16000
2	总分馆触摸一体机	云图有声	YCM021	套	12	318584.07	41415.93	3000	360000
3	总分馆分馆流通点接口	拓迪	分馆授权	套	10	53097.35	6902.65	6000	60000
4	图书编目加工	无	无	册	50000	141509.43	8490.57	3	150000
5	触摸一体机资源更新	云图有声	无	套	12	90566.04	5433.96	8000	96000

6	RFID 防盗门	毫墨	MJ-V1	套	1	10619.47	1380.53	12000	12000
合计:						628535.65	65464.35		694000.00
 <p>合同采购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694000.00)。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628535.65, 总计税额为¥65464.35</p>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和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项目实施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

货单位：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有关材料。

####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物款；
- (2) 甲方按合同完成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70%货物款，
- (3) 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于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乙方应提供技术员定期巡检保养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中标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按照故障程度，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遇到大故障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故障修复后，其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等必须达到原产品的标准）。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

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

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13日
单位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城东长寿博物馆三楼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新媒体中心A座1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谢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218152	电话：0778-6220845
电子邮箱：bmxwgtlj@163.com	电子邮箱：bmgdwl@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2102103019003208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一般货物类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我公司承诺: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我方承诺将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及数据库资源的交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并提供全面、有效、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让读者方便、快捷地使用, 免除用户的后顾之忧。

我公司承诺, 积极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 认真履行本职职责, 确保项目质量, 积极为采购人做好服务。

## 3. 保修期责任:

1. 保质维修响应要求: 质保期 1 年, 如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按表中要求,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 按厂商质保期计算),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 超过保修期的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2. 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 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的总和。

4. 故障响应: 提供技术员定期巡保养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按照故障程度, 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 遇到大故障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恢复使用 (故障修复后, 其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等达到原产品的标准); 如果我公司不能实现上述要求, 每次按合同金额 3%扣除 (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 (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